

樣本D的說明

擔保有限公司的 組織章程細則範本

此組織章程細則範本是《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第622H章)附表 3訂明供擔保有限公司採納的章程細則範本，如因採納此組織章程細則範本而可能導致出現任何影響公司或其高級人員的事宜，請徵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公司條例》(第622章)第81、83 及 84條所規定的必備條文，已附加在章程細則範本的目錄之前。

《公司條例》(第622章)

擔保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

[公司英文名稱]
[公司中文名稱]

A部 章程細則必備條文

1. 公司名稱 本公司的名稱是

“[公司英文名稱]
[公司中文名稱]”

2. 成員的法律責任

成員的法律責任是有限的。

3. 成員的法律責任或分擔

每名成員承諾於本公司在其是成員期間或不再是本公司成員之後一年內清盤時，分擔支付一筆不超過下述指明款額的所需款額予本公司的資產，以用於償付本公司在其不再是本公司的成員之前招致的債項及債務，支付清盤的費用、收費和開支，以及用於調整分擔人之間的權利。

成員類別

[白金]

每名屬此類別的成員須分擔的款額

[港元100]

成員類別

[鑽石]

每名屬此類別的成員須分擔的款額

[港元50]

本人/我們，即下述的簽署人，意欲組成一間公司及意欲採納隨附的組織章程細則。

創辦成員的姓名
[英文名稱]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中文名稱]

B 部 章程細則其他條文

目錄

條次

第 1 部

釋義

1. 釋義

第 2 部

董事及公司秘書

第 1 分部 — 董事的權力和責任

2. 董事的一般權限
3. 成員的備留權力
4. 董事可轉授權力
5. 委員會

第 2 分部 — 董事決策

6. 董事共同作出決定
7. 一致決定
8. 召開董事會議
9. 參與董事會議
10. 董事會議的法定人數
11. 在董事總數少於法定人數下進行會議
12. 主持董事會議
13. 主席在董事會議上的決定票
14. 候補者在董事會議上表決
15. 利益衝突
16. 利益衝突的補充條文
17. 董事會議的作為的有效性
18. 備存決定的紀錄
19. 董事訂立更多規則的酌情決定權

第 3 分部 — 董事的委任及卸任

20. 董事的委任及卸任
21. 卸任董事有資格再獲委任
22. 複合決議
23. 董事停任
24. 董事酬金
25. 董事的開支

條次

第 4 分部 — 候補董事

- 26. 候補者的委任及罷免
- 27. 候補董事的權利與責任
- 28. 終止候補董事席位

第 5 分部 — 董事的彌償及保險

- 29. 彌償
- 30. 保險

第 6 分部 — 公司秘書

- 31. 公司秘書的委任及免任

第 3 部

成員

第 1 分部 — 成為成員及停止作為成員

- 32. 申請成為成員
- 33. 終止成員身分

第 2 分部 — 成員大會的組織

- 34. 成員大會
- 35. 成員大會的通知
- 36. 有權收到成員大會通知的人
- 37. 意外漏發成員大會通知
- 38. 出席成員大會和在會上發言
- 39. 成員大會的法定人數
- 40. 主持成員大會
- 41. 非成員出席及發言
- 42. 延期

第 3 分部 — 於成員大會上表決

- 43. 表決的一般規則
- 44. 錯誤及爭議
- 45. 要求投票表決
- 46. 成員持有的票數
- 47.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成員的表決
- 48. 代表通知書的內容
- 49. 代委任代表的成員，簽立代表委任文書

條次

- 50. 代表通知書的交付，及撤銷代表委任的通知
- 51. 成員親身表決影響代表的權力
- 52. 在委任代表的成員去世、變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等情況下，代表表決的效力
- 53. 修訂提出的決議

第 4 部

雜項條文

第 1 分部 — 公司與外間的通訊

- 54. 須使用的通訊方法

第 2 分部 — 行政安排

- 55. 公司印章
- 56. 沒有查閱帳目及其他紀錄的權利
- 57. 核數師的保險

第 1 部

釋義

1. 釋義

(1) 在本《章程細則》中 —

代表通知書 (proxy notice) — 參閱第 48(1)條；

本《章程細則》 (articles)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有聯繫公司 (associated company)指 —

- (a)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b) 本公司的控權公司；或
- (c) 上述控權公司的附屬公司；

委任者 (appointor) — 參閱第 26(1)條；

候補者 (alternate)、**候補董事** (alternate director)指由某董事根據第 26(1)條委任為候補者的人；

《條例》 (Ordinance)指《公司條例》(第 622 章)；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 (mental incapacity)具有《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者 (mentally incapacitated person)定義如下：如某人屬《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所指的、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的人，該人即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者**。

(2) 本《章程細則》中使用的其他字詞的涵義，與在本公司開始受本《章程細則》約束之日有效的《條例》中該等字詞的涵義相同。

(3) 如某文件以《條例》第 828(5)或 829(3)條所規定的為施行《條例》而認證文件或資料的方式，獲得認證，則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該文件即屬經認證。

第 2 部

董事及公司秘書

第 1 分部 — 董事的權力和責任

2. 董事的一般權限

- (1) 在《條例》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均由董事管理，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
- (2) 如在對本《章程細則》作出某項修改前，董事作出如無該項修改便屬有效的作為，該項修改不會使該作為失效。
- (3) 本條給予的權力，不受本《章程細則》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權力局限。
- (4) 凡董事可行使某權力，有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出席的董事會議，即可行使該權力。

3. 成員的備留權力

- (1) 成員可藉特別決議，指示董事作出某指明的行動，或不得作出某指明的行動。
- (2) 上述特別決議，不會使董事在該決議通過前已作出的任何作為失效。

4. 董事可轉授權力

- (1) 在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凡本《章程細則》向董事授予任何權力，而董事認為合適，董事即可按以下規定，轉授該權力 —
 - (a) 轉授的對象，可以是任何人或委員會；
 - (b) 可藉任何方法(包括藉授權書)轉授；
 - (c) 可在任何程度上轉授，而轉授可不受地域限制；
 - (d) 可就任何事情作出轉授；
 - (e) 可按任何條款及條件，作出轉授。
- (2) 如董事有所指明，上述董事權力轉授可授權其對象，進一步轉授該權力。
- (3) 董事可 —
 - (a) 完全或局部撤銷上述權力轉授；或
 - (b) 撤銷或修改其條款及條件。

5. 委員會

- (1) 董事如已轉授其任何權力予某委員會，可制定該委員會在處理事務上的規則。
- (2) 上述委員會須遵守上述規則。

第 2 分部 — 董事決策

6. 董事共同作出決定

董事的決定只可 —

- (a) 由會議上董事的過半數票作出；或
- (b) 按照第 7 條作出。

7. 一致決定

- (1) 凡所有合資格的董事，均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地)向每名其他董事表明，他們在某事宜上持有相同的意見，董事即屬按照本條作出決定。
- (2) 上述決定可以用書面決議方式作出，惟該決議的文本須經每名合資格的董事簽署，或經每名合資格的董事以書面表示同意。

- (3) 在本條中，凡提述合資格的董事，即提述假使有關事宜獲建議提交予董事會議議決，便會有權就該事宜表決的董事。
- (4) 如合資格的董事的人數，不會達到董事會議的法定人數，則不得按照本條作出決定。

8. 召開董事會議

- (1) 任何董事均可召開董事會議，召開的方式，是向董事發出該會議的通知，或授權公司秘書發出該通知。
- (2) 董事會議的通知須顯示 —
 - (a) 該會議的建議日期及時間；及
 - (b) 該會議將於何處舉行。
- (3) 董事會議的通知須向每名董事發出，但無需採用書面形式。

9. 參與董事會議

- (1)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當有以下情況發生，董事即屬有參與董事會議或其部分 —
 - (a) 該會議按照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及
 - (b) 每名董事均能夠就該會議所處理事務中的任何特定項目，向其他董事傳達自己所持的任何資料，或表達自己所持的任何意見。
- (2) 某董事身處何地，及董事如何彼此溝通，對斷定董事是否正參與董事會議，無關重要。
- (3) 如所有有參與董事會議的董事，並非身處同一地點，他們可將其中任何一人的身處地點，視為該會議的舉行地點。

10. 董事會議的法定人數

- (1) 除非董事會議有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參與，否則不得在該會議上就任何建議表決，但如屬召開另一個會議的建議，則不在此限。
- (2) 董事會議的法定人數，可經董事的決定不時訂定，惟最少須為 2 人。除非另有訂定，否則上述法定人數是 2 人。

11. 在董事總數少於法定人數下進行會議

- 如在當其時，董事總數少於董事會議的法定人數，則董事只可就以下事宜作出決定 —
- (a) 委任更多董事；或
 - (b) 召開成員大會，以讓成員能夠委任更多董事。

12. 主持董事會議

- (1) 董事可委任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會議。
- (2) 當其時獲委任的董事，稱為主席。
- (3) 董事可隨時終止主席的委任。
- (4) 如在董事會議的指定開始時間過後的 10 分鐘內，主席沒有參與會議，或不願意主持會議，有參與會議的董事即可委任他們當中的其中一位，主持會議。

13. 主席在董事會議上的決定票

- (1) 如贊成和反對某建議的票數相同，主席(或主持董事會議的其他董事)即有權投決定票。
- (2) 如按照本《章程細則》，主席(或上述其他董事)不得在法定人數或表決程序上，獲算作有參與作出決定的過程，第(1)款即不適用。

14. 候補者在董事會議上表決

- 如某董事亦兼任候補董事，該董事有權額外代表各委任者表決，前提是該委任者 —
- (a) 沒有參與董事會議；而
 - (b) 假若有參與董事會議，會有權表決。

15. 利益衝突

- (1) 如 —
 - (a) 某董事在任何與本公司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以任何方式有(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而該項交易、安排或合約對本公司的業務來說是重大的；而且
 - (b) 該董事的利害關係具相當分量，
本條即適用。
- (2) 有關董事須按照《條例》第 536 條，向其他董事申報該董事的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範圍。
- (3) 上述董事及其候補者 —
 - (a) 於該董事在某項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有上述利害關係的情況下，不得就該項交易、安排或合約表決；亦
 - (b) 不得在關乎該項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情況下，計入法定人數內。
- (4) 第(3)款並不排除有關候補者 —
 - (a) 在另一名委任者沒有上述利害關係的情況下，代該委任者就有關交易、安排或合約表決；及
 - (b) 在關乎該項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情況下，計入法定人數內。
- (5) 如上述董事或其候補者違反第(3)(a)款，有關票數即不獲點算。
- (6) 第(3)款不適用於 —
 - (a) 為以下目的作出的安排：就某董事貸給本公司的款項，或就某董事為本公司的利益而承擔的義務，給予該董事保證或彌償；
 - (b) 本公司就其債項或義務，向第三方提供保證的安排，前提是董事已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或藉存交一項保證，承擔該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責任；及
 - (c) 符合以下說明的安排：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不向董事或前董事提供特別的利益，但根據該項安排，本公司或該附屬公司的僱員及董事(或前僱員及董事)可得到利益。
- (7) 在本條中，凡提述交易、安排或合約，即包括建議的交易、安排或合約。

16. 利益衝突的補充條文

- (1) 任何董事除擔任董事職位外，亦可兼任本公司轄下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崗位(核數師職位除外)，該兼任職位或崗位的任期及(關於酬金或其他方面的)任用條款，由董事決定。
- (2) 董事或準董事並不因為其董事職位，而喪失作出以下作為的資格 —
 - (a) 在第(1)款所述的其他職位或有酬崗位的任期方面，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
 - (b) 以售賣人、購買人或其他身分，與本公司訂立合約。
- (3) 第(2)款所述的合約，或本公司(或由他人代本公司)訂立的、任何董事在其中以任何方式具有利害關係的交易、安排或合約，均不可被致使無效。
- (4) 訂立第(2)款所述的合約的董事，或在第(3)款所述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具有利害關係的董事，均無法律責任 —
 - (a) 因為擔任董事職位；或
 - (b) 因為該職位所建立的受信人關係，
而向本公司交出因該項交易、安排或合約而得到的任何利益。
- (5) 第(1)、(2)、(3)或(4)款適用的前提是，有關董事已按照《條例》第 536 條，向其他董事申報(該款所指的)該董事的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範圍。
- (6) 本公司的董事可以是下述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亦可以在其他情況下，在下述公司中具有利益 —
 - (a) 本公司發起的公司；或
 - (b) 本公司作為股東或以其他身分於其中具有利益的公司。

- (7) 除非《條例》另有規定或本公司另有指示，否則上述董事無須就該董事作為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得益，或就源自該董事在其他公司中具有的利益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得益，向本公司作出交代。

17. 董事會議的作為的有效性

董事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作為的有效性，或任何人以董事身分作出的作為的有效性，均猶如有關董事或人士均經妥為委任為董事並具有資格擔任董事一樣，即使事後發現有以下情況亦然 —

- (a) 任何董事的委任，或上述以董事身分行事的人的委任，有欠妥之處；
- (b) 他們當中的任何 1 人或多於 1 人在當時不具備擔任董事的資格，或已喪失該資格；
- (c) 他們當中的任何 1 人或多於 1 人在當時已不再擔任董事；或
- (d) 他們當中的任何 1 人或多於 1 人在當時無權就有關事宜表決。

18. 備存決定的紀錄

董事須確保，本公司備存董事根據第 6 條作出的每項決定的書面紀錄，備存期最少 10 年，自該決定作出的日期起計。

19. 董事訂立更多規則的酌情決定權

在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董事可 —

- (a) 就他們如何作出決定，訂立他們認為合適的規則；並
- (b) 就如何記錄或向董事傳達該等規則，訂立他們認為合適的規則。

第 3 分部 — 董事的委任及卸任

20. 董事的委任及卸任

- (1) 如某人願意成為董事，而法律准許該人成為董事，該人可經 —
 - (a) 普通決議；或
 - (b) 董事的決定，
獲委任為董事。
- (2) 除非有關委任另有指明，否則根據第(1)(a)款委任的董事的董事任期不限。
- (3) 根據第(1)(b)款作出的委任，只可為以下目的作出 —
 - (a) 填補期中空缺；或
 - (b) 在董事總數不超過按照本《章程細則》訂定的數目的前提下，在現任董事以外，委任董事。
- (4) 根據第(1)(b)款委任的董事須 —
 - (a) 在該項委任後的首個周年成員大會上卸任；或
 - (b) (如本公司已免除舉行周年成員大會，或無須舉行周年成員大會)在本公司的有關會計參照期結束後的 9 個月內卸任，有關會計參照期，即斷定該董事的委任所屬財政年度所依據的會計參照期。

21. 卸任董事有資格再獲委任

卸任的董事有資格再度獲委任為董事。

22. 複合決議

- (1) 如正獲考慮的建議關乎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委任或僱用 2 名或多於 2 名董事，本條即適用。
- (2) 上述建議可就每名董事而分開處理及個別考慮。
- (3) 每名有關的董事均有權表決(前提是沒有其他原因使該董事不得表決)，而其本人有權就每項決議獲計入法定人數內，但如決議關乎該董事本身的委任，則屬例外。

23. 董事停任

如擔任董事的人 —

- (a) 根據《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停任董事，或被法律禁止擔任董事；
- (b) 破產，或與其債權人概括地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 (c) 成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者；
- (d) 按照《條例》第 464(5)條，藉書面辭職通知，辭去董事職位；
- (e) 在沒有董事的批准下，在超過 6 個月期間的所有董事會議中缺席；或
- (f) 經本公司的普通決議被罷免董事職位，

該人即停任董事。

24. 董事酬金

- (1) 董事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成員大會上釐定。
- (2) 董事的酬金可 —
 - (a) 以任何形式支付；及
 - (b) 包括與以下事項關連的安排：向該董事支付退休利益，或支付涉及該董事的退休利益。
- (3) 董事的酬金逐日計算。

25. 董事的開支

董事就其以下行為而恰當地招致的交通、住宿及其他開支，可由本公司支付 —

- (a) 出席 —
 - (i) 董事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
 - (ii) 成員大會；或
 - (iii) 為本公司的債權證的持有人分開舉行的會議；或
- (b) 行使其關乎本公司的權力，及履行其關乎本公司的責任。

第 4 分部 — 候補董事

26. 候補者的委任及罷免

- (1) 某董事(委任者)可委任任何其他董事為候補者，或委任董事藉決議批准的任何其他人為候補者。
- (2) 當董事在候補者的委任者缺席下作決定時，該候補者可就該決定的作出，行使該委任者的權力，及履行該委任者的責任。
- (3) 委任者委任或罷免其候補者，須按照以下方式，方屬有效 —
 - (a) 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或
 - (b) 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方式。
- (4) 上述通知須經委任者認證。
- (5) 上述通知 —
 - (a) 須識別建議的候補者；而
 - (b) 如屬委任通知，須載有經建議候補者認證的陳述，表示該人願意擔任有關委任者的候補者。
- (6) 如董事藉決議罷免某候補者，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該候補者的委任者，發出該項罷免的通知。

27. 候補董事的權利與責任

- (1) 在董事根據第 6 條作出決定方面，候補董事享有與其委任者相同的權利。

- (2) 除非本《章程細則》另有指明，否則 —
 - (a) 在任何方面，候補董事均當作董事；
 - (b) 候補董事為其自己的作為及不作為，負上法律責任；
 - (c) 候補董事受其委任者所受的同樣限制；及
 - (d) 候補董事當作其委任者的代理人。
- (3) 除第 15(3)條另有規定外，如某人是候補董事，但本身並不是董事 —
 - (a) 在斷定參與會議的董事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該人可算作有參與該會議(但前提是該人的委任者沒有參與該會議)；及
 - (b) 該人可簽署書面決議(但前提是該人的委任者沒有或不會簽署該決議)。
- (4) 在 —
 - (a) 斷定參與會議的董事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或
 - (b) 斷定董事書面決議是否獲採納時，
 同一名候補董事，不得算作或被視為多於 1 名董事。
- (5) 候補董事無權憑藉擔任候補董事，向本公司收取酬金。
- (6) 然而，候補者的委任者可藉給予本公司書面通知，指示將該委任者的酬金的任何部分，支付予該候補者。

28. 終止候補董事席位

- (1) 凡候補董事由某委任者委任，如符合以下情況，該候補董事的委任即告終止 —
 - (a) 該委任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指明該項委任將於何時終止，藉以撤銷該項委任；
 - (b) 如某事件就該委任者發生，便會導致該委任者的董事委任終止，而該事件就該候補者發生；
 - (c) 該委任者去世；或
 - (d) 該委任者的董事委任終止。
- (2) 如在委任某人為候補者時，該人並不是董事，而 —
 - (a) 第 26(1)條所指的批准，遭撤回或撤銷；或
 - (b) 本公司在成員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終止該項委任，該項委任即告終止。

第 5 分部 — 董事的彌償及保險

29. 彌償

- (1) 如任何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的行為，是關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有聯繫公司的，而本公司的董事或前董事在與該等行為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須對本公司或該有聯繫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外的任何人承擔的法律責任，則本公司的資產，可運用作就該法律責任彌償該董事。
- (2) 第(1)款適用的前提是，有關彌償不得涵蓋 —
 - (a) 該董事繳付以下款項的法律責任 —
 - (i) 在刑事法律程序中判處的罰款；或
 - (ii) 須就不遵守屬規管性質的規定而以罰款形式繳付的款項；或
 - (b) 該董事任何以下法律責任 —
 - (i) (如該董事在刑事法律程序中被定罪)該董事因在該法律程序中作抗辯而招致的法律責任；
 - (ii) (如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有聯繫公司提起民事法律程序，而在該法律程序中，該董事被判敗訴)該董事因在該法律程序中作抗辯而招致的法律責任；
 - (iii) (如本公司的成員或本公司的有聯繫公司的成員代本公司提起民事法律程序，而在該法律程序中，該董事被判敗訴)該董事因在該法律程序中作抗辯而招致的法律責任；
 - (iv) (如本公司的有聯繫公司(前者)的成員，或前者的有聯繫公司的成員，代前者提起民事法律程序，而在該法律程序中，該董事被判敗訴)該董事因在該法律程序中作抗辯而招致的法律責任；或

- (v) (如該董事根據《條例》第 903 或 904 條申請濟助，而原訟法庭拒絕向該董事授予該濟助)該董事在與該申請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的法律責任。
- (3) 在第(2)(b)款中，提述定罪、判決或拒絕授予濟助之處，即提述在有關法律程序中的終局決定。
- (4) 為施行第(3)款，任何定罪、判決或拒絕授予濟助 —
 - (a) 如沒有遭上訴，在提出上訴的限期結束時，即屬終局決定；或
 - (b) 如遭上訴，在該上訴或任何進一步上訴獲了結時，即屬終局決定。
- (5) 為施行第(4)(b)款，如上訴 —
 - (a) 已獲判定，而提出進一步上訴的限期已結束；或
 - (b) 已遭放棄，或已在其他情況下失效，
該上訴即屬獲了結。

30. 保險

董事可決定就以下法律責任，為本公司的董事或本公司的有聯繫公司的董事，投購保險，並保持該保險有效，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 (a) 該董事在與關乎本公司或該有聯繫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欺詐行為除外)有關連的情況下對任何人承擔的法律責任；或
- (b) 該董事在針對該董事提出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作抗辯而招致的法律責任，而該法律程序是針對該董事犯的關乎本公司或該有聯繫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包括欺詐行為)而提出的。

第 6 分部 — 公司秘書

31. 公司秘書的委任及免任

- (1) 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公司秘書。
- (2) 董事可免任他們委任的公司秘書。

第 3 部

成員

第 1 分部 — 成為成員及停止作為成員

32. 申請成為成員

除非 —

- (a) 某人已填妥符合董事批准的格式的成員申請書；及
- (b) 董事已批准該申請，

否則該人不得成為本公司成員。

33. 終止成員身分

- (1) 成員可放棄作為本公司成員的身分，放棄的方法，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通知期為 7 日。
- (2) 成員身分不得轉讓。
- (3) 當某人去世或不再存在，該人的成員身分即告終止。

第 2 分部 — 成員大會的組織

34. 成員大會

- (1) 除《條例》第 611、612 及 613 條另有規定外，本公司須按照《條例》第 610 條，就本公司的每個財政年度，舉行成員大會，作為其周年成員大會。
- (2) 董事如認為合適，可召開成員大會。

- (3) 如根據《條例》第 566 條，董事須召開成員大會，他們須按照《條例》第 567 條召開成員大會。
- (4) 如董事沒有按照《條例》第 567 條召開成員大會，則要求舉行成員大會的成員，或他們當中擁有他們全體的總表決權一半以上者，可自行按照《條例》第 568 條召開成員大會。

35. 成員大會的通知

- (1) 召開周年成員大會，須有為期最少 21 日的書面通知。
- (2) 召開除周年成員大會以外的成員大會，須有為期最少 14 日的書面通知。
- (3) 通知期 —
 - (a) 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有關通知當日；亦
 - (b) 不包括發出該通知當日。
- (4) 有關通知須 —
 - (a) 指明有關成員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 (b) 指明該大會的舉行地點(如該大會在 2 個或多於 2 個地方舉行，則指明該大會的主要會場及其他會場)；
 - (c) 述明有待在該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概略性質；
 - (d) (如有關通知屬周年成員大會的通知)述明該大會是周年成員大會；
 - (e) (如擬在該大會上動議某決議，不論是否特別決議) —
 - (i) 包含該決議的通知；及
 - (ii) 包含或隨附一項陳述，該陳述須載有為顯示該決議的目的而合理地需要的任何資料或解釋；
 - (f) (如擬在該大會上動議某特別決議)指明該意向，並包含該決議的文本；及
 - (g) 載有一項陳述，指明成員根據《條例》第 596(1)條委任代表的權利。
- (5) 如決議的通知 —
 - (a) 已根據《條例》第 567(3)或 568(2)條，包含在有關成員大會的通知內；或
 - (b) 已根據《條例》第 615 條發出，
則第(4)(e)款並不就該決議而適用。
- (6) 儘管召開成員大會的通知期，短於本條所指明者，但如以下成員同意，則該大會仍視為已妥為召開 —
 - (a) (如該大會屬周年成員大會)所有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有權於會上表決的成員；或
 - (b) (如該大會並非周年成員大會)過半數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有權於會上表決的成員，惟該等成員須合共代表全體成員於會上的總表決權的最少 95%。

36. 有權收到成員大會通知的人

- (1) 成員大會的通知，須向以下人士發出 —
 - (a) 每名成員；及
 - (b) 每名董事。
- (2) 本公司如須向某成員發出本公司的成員大會的通知，或任何其他關乎該大會的文件，則在向該成員發出該通知或文件的同時，亦須向本公司的核數師發出該通知或文件的文本，如有多於 1 名核數師，則須向每名核數師發出該文本。

37. 意外漏發成員大會通知

如成員大會的通知沒有向任何有權收到該通知的人發出，而此事出於意外，或該人沒有接獲該通知，均不使有關成員大會的議事程序失效。

38. 出席成員大會和在會上發言

- (1) 凡某人在成員大會舉行期間，能夠妥當地向所有出席該大會的人，傳達自己就大會上的事務所持的資料，或表達自己對該事務所持的意見，該人即屬能夠於該大會上行使發言權。
- (2) 凡符合以下情況，某人即屬能夠於成員大會上行使表決權 —
 - (a) 該人在該大會舉行期間，能夠就交由該大會表決的決議，作出表決；而且
 - (b) 在斷定是否通過該決議時，該人所投的票，能夠與所有其他出席該大會的人所投的票，同時獲點算在內。
- (3) 董事可作出他們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以使出席成員大會的人，能夠於會上行使其發言權及表決權。
- (4) 任何 2 名或多於 2 名出席成員大會的成員是否身處同一地點，對斷定該大會的出席情況，無關重要。
- (5) 如 2 人或多於 2 人雖然身處不同地點，但他們若在成員大會上有發言權及表決權的話，是能夠行使該等權利的，則他們均屬有出席該大會。

39. 成員大會的法定人數

- (1) 如有 2 名成員親身或由代表代為出席成員大會，2 人即構成成員大會的法定人數。
- (2) 如成員大會的出席者人數，未達到法定人數，則除委任主席外，不得在該大會上處理任何事務。

40. 主持成員大會

- (1) 如董事局主席(如有的話)有出席成員大會，而且願意以主席的身分，主持該大會，則該大會由董事局主席擔任主席。
- (2) 如 —
 - (a) 沒有董事局主席；
 - (b) 董事局主席在成員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過後的 15 分鐘內，仍未出席；
 - (c) 董事局主席不願意擔任成員大會主席；或
 - (d) 董事局主席已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示無意出席成員大會，則出席該大會的董事，須在他們當中推選 1 人，擔任大會主席。
- (3) 如 —
 - (a) 沒有董事願意擔任主席；或
 - (b) 在成員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過後的 15 分鐘內，沒有董事出席，則出席該大會的成員，須在他們當中推選 1 人，擔任大會主席。
- (4) 某代表可藉於成員大會上通過的本公司決議，獲選為大會主席。

41. 非成員出席及發言

- (1) 董事不論是否本公司成員，均可出席成員大會，並可於會上發言。
- (2) 即使其他人 —
 - (a) 並非本公司成員；或
 - (b) 雖是本公司成員，但無權就成員大會行使成員權利，成員大會的主席仍可准許該人出席成員大會，及於會上發言。

42. 延期

- (1) 如在成員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過後的半小時內，未有達到法定人數的人出席該大會 —
 - (a) (如該大會是應成員的請求召開的)該大會即須散會；或
 - (b) (如屬其他情況)該大會延期至下一星期的同一日，在同一時間和地點舉行，或延期至董事決定的其他日期，在董事決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

- (2) 如在經延期的成員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過後的半小時內，未有達到法定人數的人出席該大會，親身出席或由代表代為出席的成員的人數，即構成法定人數。
- (3) 如符合以下情況，主席可將有達到法定人數的人出席的成員大會延期 —
 - (a) 該大會同意延期；或
 - (b) 主席覺得，為保障任何與會人士的安全，或為確保會上事務獲有秩序地處理，有必要延期。
- (4) 如成員大會作出延期指示，主席即須將該大會延期。
- (5) 主席將成員大會延期時，須指明成員大會延至何日何時，及在何地舉行。
- (6) 經延期的成員大會，只可處理該大會於延期前未完成的事務。
- (7) 如成員大會延期 30 日或多於 30 日，則須發出延期的成員大會的通知，如同須發出原本的成員大會的通知一樣。
- (8) 如成員大會延期少於 30 日，則無需發出延期的成員大會的通知。

第 3 分部 — 於成員大會上表決

43. 表決的一般規則

- (1) 交由成員大會表決的決議，須以舉手方式表決，但如有按照本《章程細則》妥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屬例外。
- (2) 如在成員大會上表決票數均等，則不論表決是以舉手還是投票方式作出，大會主席均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3) 如在成員大會上，以舉手方式就某決議表決，則由主席作出的 —
 - (a) 指該決議已獲通過或未獲通過的宣布；或
 - (b) 指該決議是獲特定多數通過的宣布，
即為該事實的確證，而無需證明所錄得的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數的數目或比例。
- (4) 在會議議事紀錄內的關乎上述宣布的記項，亦為該事實的確證，而無需加以證明。

44. 錯誤及爭議

- (1) 凡某人在成員大會上作表決，則除非對該人的表決資格的異議，是在該大會(或經延期的成員大會)上提出的，否則該異議不得提出。表決如未有在成員大會上遭推翻，即屬有效。
- (2) 任何異議均須交由成員大會的主席處理，主席的決定屬終局決定。

45. 要求投票表決

- (1) 以投票方式就某決議表決的要求，可在以下時間提出 —
 - (a) 在將表決該決議的成員大會舉行之前；或
 - (b) 於成員大會上，以舉手方式就該決議表決的結果宣布之時或之前。
- (2) 以下人士可要求就某決議投票表決 —
 - (a) 大會主席；
 - (b) 最少 2 名親身或由代表代為出席成員大會的成員；或
 - (c) 持有於成員大會上有表決權的全體成員的總表決權的最少 5%，並親身或由代表代為出席成員大會的任何成員。
- (3)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視為有授權有關代表要求或參與要求就某決議投票表決。
- (4) 就某決議投票表決的要求，可以撤回。

46. 成員持有的票數

- 在成員大會上就某決議舉手或投票表決時，每名以下人士均有 1 票 —
- (a) 親身出席的成員；及
 - (b) 獲有權就該決議表決的成員妥為委任並親身出席的代表。

47.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成員的表決

- (1) 如某成員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者，則不論是舉手或投票表決，該成員均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監護人，或由原訟法庭所指定屬受託監管人、接管人或監護人性質的其他人，作出表決。
- (2) 上述受託監管人、接管人、監護人或其他人，均可在舉手或投票表決中，由代表代為表決。

48. 代表通知書的內容

- (1) 代表的委任須藉符合以下說明的書面通知(**代表通知書**)作出，方屬有效 —
 - (a) 該通知述明委任該代表的成員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b) 該通知識別獲委任為該成員的代表的人，及該項委任所關乎的成員大會；
 - (c) 該通知經認證，或經他人代該成員簽署；及
 - (d) 該通知按照本《章程細則》，及按照該大會的通知所載的指示，交付本公司。
- (2) 本公司可規定代表通知書以某特定形式交付，並可為不同目的，指明不同的形式。
- (3) 本公司如規定或容許以電子形式，交付代表通知書予本公司，則可規定代表通知書的交付須按本公司指明的保安安排，妥為保護。
- (4) 委任某代表的代表通知書可指明，該代表將如何就關乎成員大會上處理事務的 1 項或多於 1 項決議表決(或指明該代表不得就該等決議表決)。
- (5) 除非委任某代表的代表通知書另作說明，否則該通知書須視為 —
 - (a) 容許該代表有酌情決定權，決定如何就任何交由有關成員大會表決的附帶或程序事宜的決議表決；及
 - (b) 不但就某成員大會本身委任該人為代表，亦在該大會延期的情況下，就該經延期的大會，委任該人為代表。

49. 代委任代表的成員，簽立代表委任文書

如代表通知書未經認證，它須隨附書面證據，證明簽立有關代表委任文書的人，有權代作出有關委任的成員，簽立該文書。

50. 代表通知書的交付，及撤銷代表委任的通知

- (1) 除非在以下時間之前，代表通知書已送抵本公司，否則該通知書屬無效 —
 - (a) (如屬成員大會或經延期的成員大會)舉行該大會的指定時間前的 48 小時；及
 - (b) (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的 48 小時後進行)指定的表決時間前的 24 小時。
- (2) 根據代表通知書作出的委任，可被撤銷。撤銷的方法，是向本公司交付書面通知，該通知須由發出(或由他人代為發出)該代表通知書的人發出，或由他人代該人發出。
- (3) 除非在以下時間之前，撤銷上述委任的通知已送抵本公司，否則該通知屬無效 —
 - (a) (如屬成員大會或經延期的成員大會)舉行該大會的指定時間前的 48 小時；及
 - (b) (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的 48 小時後進行)指定的表決時間前的 24 小時。

51. 成員親身表決影響代表的權力

- (1) 如就股份委任代表的成員作出以下作為，則該代表就有關決議具有的權力，須視為已被撤銷 —
 - (a) 親身出席決定該決議的成員大會；及
 - (b) 就該決議而行使該成員有權行使的表決權。
- (2) 即使有效的代表通知書，已由有權出席成員大會或在成員大會上發言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的成員向本公司交付，或已代表成員如此交付，該成員仍然就該大會或經延期的該大會享有出席、發言或表決的權利。

- 52. 在委任代表的成員去世、變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等情況下，代表表決的效力**
- (1) 儘管 —
 - (a) 委任代表的成員在表決前去世，或變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
 - (b) 代表的委任被撤銷，或簽立代表委任文書所依據的權力被撤銷，按照有關代表通知書的條款作出的表決，仍屬有效。
 - (2) 如述明上述去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撤銷情況的通知，在以下時間之前送抵本公司，則第(1)款不適用 —
 - (a) (如屬成員大會或經延期的成員大會)舉行該大會的指定時間前的 48 小時；及
 - (b) (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的 48 小時後進行)指定的表決時間前的 24 小時。

53. 修訂提出的決議

- (1) 在以下情況下，將會在某成員大會上提出的普通決議，可經由普通決議修訂 —
 - (a) 建議的修訂的書面通知，已向公司秘書發出；及
 - (b) 大會主席合理地認為，建議的修訂並沒有對有關決議的涵蓋範圍，造成重大改變。
- (2) 如有關普通決議，將會在某成員大會上提出，上述通知須在舉行該大會的時間的 48 小時前(或大會主席決定的較遲時間)，由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人發出。
- (3) 在以下情況下，將會在某成員大會上提出的特別決議，可經由普通決議修訂 —
 - (a) 在該大會上，大會主席建議作出修訂；及
 - (b) 該項修訂僅修正該決議中的文法錯誤，或其他無關宏旨的錯誤。
- (4) 如成員大會的主席雖然真誠地行事，但錯誤地判定任何對決議的修訂屬不妥善，則除非原訟法庭另有命令，否則該決議的表決仍屬有效。

第 4 部

雜項條文

第 1 分部 — 公司與外間的通訊

54. 須使用的通訊方法

- (1)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根據本《章程細則》由本公司(或向本公司)送交或提供的任何東西，可按《條例》第 18 部中就《條例》規定由本公司(或向本公司)送交或提供文件或資料的任何方式，送交或提供。
- (2)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就董事作出決定一事而向該董事送交或提供的通知或文件，亦可按該董事已要求的、在當其時向該董事送交或提供上述通知或文件的方式，送交或提供。
- (3) 某董事可與本公司協定，以某特定方式向該董事送交的通知或文件，須當作已在它們送交後的一段指明的時間內接獲，指明的時間須少於 48 小時。

第 2 分部 — 行政安排

55. 公司印章

- (1) 使用法團印章，僅可按董事授予的權限進行。
- (2) 法團印章須屬一個金屬印章，印章上以可閱字樣，刻有本公司名稱。
- (3)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董事可決定如何使用法團印章，及使用法團印章的形式。
- (4) 除非董事另有規定，否則如本公司有法團印章，而該印章經用作在某文件上蓋印，該文件亦須經最少 1 名董事及 1 名獲授權人士簽署。
- (5) 就本條而言，獲授權人士是 —
 - (a) 本公司的任何董事；

- (b) 公司秘書；或
- (c) 獲董事授權簽署經法團印章蓋印的文書的人。

56. 沒有查閱帳目及其他紀錄的權利

任何人均無權僅憑成員的身分，查閱本公司的任何帳目或其他紀錄或文件，但如獲 —

- (a) 成文法則；
- (b) 根據《條例》第 740 條作出的命令；
- (c) 董事；或
- (d) 本公司的普通決議，

賦予查閱權限，則屬例外。

57. 核數師的保險

- (1) 董事可決定就以下法律責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或本公司的有聯繫公司的核數師，投購保險，並保持該保險有效，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 (a) 該核數師因在履行核數師職責的過程中，在與關乎本公司或該有聯繫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欺詐行為除外)有關連的情況下而對任何人承擔的法律責任；或
 - (b) 該核數師就針對該核數師提出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抗辯而招致的法律責任，而該法律程序是針對該核數師在履行核數師職責的過程所犯的、關乎本公司或該有聯繫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包括欺詐行為)而提出的。
 - (2) 在本條中，凡提述履行核數師職責，即包括履行《條例》第 415(6)(a)及(b)條指明的職責。
-